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178號

原告 曹堃
被告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錫恩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法定代理人 吳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按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準用之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盟公司）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，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高雄環保局）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橋頭地院及臺中地院本應俱有管轄權，惟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與高雄環保局間108年清潔隊員甄試，總成績72.3分為備取16名次（第二大區駕駛隊員組）資格存在；備

01 位請求確認高雄環保局108年清潔隊員甄試，於108年9月
02 9日公布全體考生「總成績結果通知單」及同年9月16日公布
03 全體考生「108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」均為無效；
04 被告就全體考生應重新計算總成績結果通知單及重新排名次
05 「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」，並重新公布之，係就原告與被告間
06 甄試錄取名次與資格有所請求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
07 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10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黃 美 秀